

業
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二百二十號

編輯處
發行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

政書

廳處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 象



總理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中央法規

航政法規(續登)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三則

訓令各屬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等因飭知(附件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據北鎮縣呈縣民劉宗顯為匪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據康平縣呈警士孫德福拐械潛逃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為抄發六月分各縣盜匪案件勒限飭緝表仰仍嚴緝(附抄件)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海城縣政府據縣督學王文藻報告四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英人瓦特森携眷遊歷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為遼陽縣民戶段文山被匪槍殺逸犯請通緝(附

書)

訓令各屬據第一分院檢察處呈竊犯孫喜才案內逸犯張姓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三則

指令錦縣政府呈解六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法庫縣政府呈解六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遼寧財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海龍縣政府呈為縣民馬俊義地照被焚准作廢另發(附抄件)

本省布告

遼寧高等法院通告二則

通告刑一庭審理劉俊一等案日期
通告刑二庭審理徐顯臣等案日期

瀋陽地方法院布告一則

布告拍賣張錦山房地投標日期

附錄

八月十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中央法規

航政法規(續登)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船身拆散時

三、船舶縱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担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担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担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担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聲請人簽名共同担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船舶之種類

二、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担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三、計畫之寬度及深度

四、計畫之容量

五、製造地

六、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登記之目的

九、登記之官署

十、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

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有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其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
- 登記費

- 七、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元
- 八、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九、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十、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十一、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担數標示容量者每百担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担之船舶不在此限

一、航行海洋者

二、航行二省以上者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六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關於纜線標識事項

三、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關於沿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關於造船事項

六、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七、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行並准鐵道部函行到府當經分咨查照並刊登公報飭屬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外合行抄同原件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蹠土馬 兀拉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袷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面粉 軍用紅糧 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片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北鎮縣縣長呈稱案據公安局長單長柏呈據第三區分局長董一中報稱竊據管界徐家窩棚村副田鶴聲報稱爲職村東街住戶劉宗顯充當匪人請求脫離關係以免發生枝節事竊於陽曆六月二十九

日據該匪劉宗顯之父劉柏珍前來報告其子劉宗顯於本日起不良之心投入匪首青山幫內充當匪人該伊即法外之人不敢暗自隱瞞民仍率老小各安其職毫不與惡徒相干請求永久間斷恐後發生異外禍遺全家等情前來村長覆查劉宗顯充當胡匪屬實理合具情報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職覆查無異除偵查務獲送究外理合填具該匪劉宗顯人相表二份具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局長嚴緝並分令各區一體通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轉請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嚴緝務獲送究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報勿任漏網此令

附抄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姓名 年 歲 相

貌 原 籍 備

考

劉宗顯 四十四 身長四尺五寸面黃黑臉代胡鬚 北鎮縣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康平縣縣長張維周呈稱案據公安局長邱慎修呈稱據第二區分局長劉連科呈稱竊於七月十五日分局長警公出未歸是晚責令隨從警士孫德福值司夜勤迨至半夜職親查勤務不見該警遍尋無踪始悉潛逃遂即檢查室內室外計拐去分局長自有自來得槍一枝號碼為六九五四六一號同式子彈五粒八音手槍一枝號碼為一四六〇〇二號同式子彈七粒紅繕馬一匹黃制服全套當即派警分追杳無

踪影確係潛逃無異查該警孫德福胆敢拐逃裝械殊屬目無法紀若不呈請通緝將何以肅警紀而儆效尤除函令各村公所鄉團一體協緝並勒原保照數包賠外理合繕填人相表一紙具文報請飭緝等情據此查該警孫德福竟敢拐械潛逃實屬愍不畏法除通令所屬嚴行偵緝務將該逃警弋獲究懲以儆效尤並指令該分局長勒保賠償拐去服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報請鑒核轉報飭緝施行計呈送人相表一份等情據此縣長復查無異除指令呈表均悉查該隨從警士孫德福拐帶槍彈馬匹武裝出走際此青紗帳起誠恐謀為不軌貽害地方該分局長平時訓戒不嚴咎有難辭應予嚴重申斥仰仍勒限偵獲解究以防未然而贖前愆並候據情轉報仰即知照表存送此令等因印發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報鑒核飭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人相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附人相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康平縣公安第二區分局填送逃警孫德福人相表

| 職別 | 姓名 | 年 歲 | 籍貫 | 面 貌 | 拐 帶 物 件 | 潛逃日期 | 特 誌 | |
|------|-------|------|-----------|-------------|---------------------------------|----------|-----|----|
| 三等警士 | 孫德福 | 二十四歲 | 康平縣東伊家窩堡人 | 面赤色四方臉身胖黃眼珠 | 拐去自來得槍一棵蛇牌八音子槍一棵紅驢馬一匹子彈十二粒黃制服全套 |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 短舌 | |
| 備考 | 查所拐子彈 | 十二粒 | 即手槍 | 驢 | 紅驢 | 馬 | 一匹 | 子彈 |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六三四號 令各縣

查本年五月份各縣盜匪案件勒限飭緝表業經抄發在案茲將本年六月份勒限飭緝各案彙列詳表除

呈咨並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縣長知照並仍督屬嚴緝隨時將飭緝情形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本年六月份各縣盜匪案件勒限飭緝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 陳 文 學

二十年六月份各縣盜案勒限飭緝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案

由 勒限日期 備

考

遼陽 楊顯青 匪二人於五月二十五日連搶趙隆亭等三家財物

二十日

又 匪二人於五月二十三日連搶王德福等二家財物

二十日

又 匪二人於六月三日在城關強搶並斃團丁

二十日

海城 孫文敷 匪三人於五月二十三日擊斃李欣仁

二十日

又 匪二人於五月二十三日擊斃孫永林

二十日

新民 魏 鑑 匪數人於六月六日強搶劉占福等三十五家

二十日

又 匪七十八人於六月三日連搶張廣德等二十一家

二十日

又 匪一人於六月十三日在城關強搶學校財物

二十日

新民 匪三人於六月七日強搶張升九并斃許殿文

二十日

蓋平 辛廣瑞 匪四人於六月四日擊斃鹽警馬凱臣

二十日

錦縣 谷金聲 匪二十人於五月十三日綁去亂蛇子自衛團丁三名

二十日

洮南 申振先 匪六人於五月二十七日在城關強搶李唐明等家

二十日

又 匪三人於五月二十二日強搶二區第六小學校

二十日

又 匪五六人於五月十六日連搶毛錢臣等家

二十日

昌圖 祖福廣 匪六七人於四月二十六日焚燒周德家房屋并斃小秋等二人

二十日

又 匪四人於四月二十五日擊斃趙福并搶物品

二十日

又 匪六七人於四月二十日擊斃沈傳之小女小儒

二十日

又 匪一人於五月二十八日強搶城關泰和盛金店

二十日

東豐 王瀛傑 匪數人於五月二十日擊斃楊永清及伊嫂楊王氏

二十日

西豐 馮廣民 匪二人於五月二十三日擊斃警士楊殿魁並搶槍支

二十日

又 匪十人於六月八日在縣城強搶分所並傷長警

二十日

義縣 宋德謙 匪三十人於六月十一日綁去劉桂林等十人

二十日

黑山 蘇 勛 匪五六人於舊歷三月二十二日擊斃張德才並搶槍支

二十日

又 公安隊長李國臣等二名於六月一日擊斃王廷魁

二十日

又 匪數人於六月十四日擊斃劉海山

二十日

北鎮 張恆懋 匪三十人於五月二十一日擊斃高玉珍並綁去人票四人

二十日

興城 于冠瀛 匪四人於六月一日在途擊斃陸德林并傷工人

二十日

又 匪十人於四月十五日綁搶杜尙斌

二十日

興城 匪四十人於五月二十三日擊斃團丁吳連科等二人

二十日

又 匪四人於五月二十一日焚燒杜維堂房屋

二十日

寬甸 張之鵬 匪五人於五月十三日連搶商號雙和興等二家

二十日

本溪 徐家桓 匪二十人於六月八日連搶李鳳鳴等七家 二十日

鳳城 戴常儀 匪十八人於五月二十一日連搶李振五等六家 二十日

又 匪八人於五月二十九日強搶田茂功財物 二十日

又 匪十人於六月三日連綁劉和忠等三人 二十日

又 匪二十八人於六月四日連行搶劫春慶等三家人票 二十日

又 匪六七人於五月十九日焚燒黃臣良房屋 二十日

新賓 表文深 匪八九人於六月三日搶殺張志誠等 二十日

新賓 匪十二人於六月六日連搶張春清子鳳相二家財物 二十日

撫順 張克湘 一月十三日馬雲亭率眾強搶妓女艷樓 二十日

懷德 李宴春 匪十人於五月二十七日擊斃劉永純并搶去財物 二十日

又 匪六人於五月二十八日連搶高占發潘乃好等家槍支 二十日

又 匪二十人於五月二十二日焚燒周廣有房屋并傷事主 二十日

又 匪六七人於六月九日擊斃高有 二十日

遼源 黃世芳 匪四人於五月二十四日在縣城強搶劉澤溥家槍支 二十日

又 匪五人於五月十七日連搶錢寶臣等九家 二十日

又 匪三人於六月十一日在縣城強搶大北醫院 二十日

又 匪三人於六月十一日在縣街強搶永德長財物 二十日

遼源 匪二人於六月十一日擊斃楊振和 二十日

- 梨樹 包文峻 匪三人於五月三十日強搶王興田并斃事主 二十日
- 又 匪一人於六月四日擊斃孫寶生并搶馬匹 二十日
- 又 匪四人於五月二十六日強搶陳玉富并斃事主 二十日
- 台安 閔鳳鈞 匪三人於四月二十四日連搶王林等三家財物 二十日
- 又 匪二人於夏歷三月六日擊斃李國林 二十日
- 通化 裴煥星 匪四人於五月二十三日擊斃警士洪德春等二人并搶槍支 二十日
- 又 匪六人於六月八日連搶張心田等家財物 二十日
- 輝南 高振武 匪三人於五月十八日強搶張鳳五等家 二十日
- 桓仁 李沛如 匪數人於六月五日強搶公安隊槍支並斃分隊長隊兵等 二十日
- 柳河 王大中 匪七八人於六月七日連搶劉德發等二家 二十日
- 通遼 汪激波 匪二人於六月八日強搶梁金庫並斃鄧貴 二十日
- 又 匪四人於六月二十一日在縣城強搶王作橋財物 二十日
- 雙山 趙仲達 匪五六人於六月五日擊斃張俊清點焚房屋 二十日
- 又 匪四人於六月十八日在縣城強搶王小泉財物 二十日
- 彰武 張馬西 匪四戶搶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日
- 又 匪二人於五月二十三日在縣城行搶藹然醫院 二十日
- 又 匪四五人於六月十二日在城關強搶永增長 二十日

說明

一、此表所定期限係根據部頒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核定

一、此表列爲六月分者係根據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

一、此表每月編造一次分別呈咨

省政府高等法院檢察處暨警務處查照備案並分令各縣查照

一、此表勒限各案多係情節較重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七七二號

令海城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王文藻呈送本年四月份報告計查學校二十八處合爲五十一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校長王興鎮張駿聲等實力辦學教員金持敬教學合法均堪嘉許教員宋雨田甯宗孚王宗揚吳寶書趙復蘇孫紹復鍾明泰聞毓學等教法成績均差唐恩惠蕭治仁等教法稍差趙賢一楊承時孔繁英等教學成績不佳應飭力圖改進教員王樹藩教法太差成績低下吳英環黃明山預備生疏王振名成績低劣均應嚴加申斥教員王其昌擅自離校亦未倩人代理趙毓珍返里未歸曠棄職務孔慶煜人極頹廢教法或績亦差張竹森于德辰等預備生疏成績太劣鍾景楷李維明等教法既差學生作課亦少王丕顯教法陳腐張馨蘭雖因公赴縣然事前既未請假亦未倩人代理究屬玩忽職務應各記過一次一區村立第三四區村立第八以及五區三十一三十六五十五各校學生均不足額應設法勸招以宏教育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海城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八一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函稱案准駐哈英總領事函送英人瓦特森携眷威廉碧克等前往東三省等處游歷護照各一紙請為加印送還等因除將該照印還并分行保護外相應函行貴處查照轉行照約保護可也等因准此查外人游歷向不准携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令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該縣仰即遵照俟該遊歷人等到境呈驗護照時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地方檢察處

令各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九三三號

案據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汪廉呈稱案查前准遼陽公安局第十分局電報管界莊河村住戶段文山被匪槍傷身死請詣驗等情當經本處派檢察官李炳英檢驗吏賈寶琛前往驗明填單附卷惟查兇犯在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填具通緝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飭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處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通緝書狀

一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均不詳

二 犯罪之行爲

強盜殺人

三 犯罪之處所

遼陽第十公安局管界莊河村

四 犯罪之時日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五 解送處所

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李 炳 英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九三四號

令各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 縣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汪良模呈稱准公安局函送孫喜才等竊盜一案訊據孫喜才供認竊馬不諱自應依法起訴夥犯張姓潛逃無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行

通緝除飭警嚴密捕拿外理合開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准飭屬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
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姓張（名不詳）男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竊盜

三 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二十年舊曆三月二十日在通化縣四區拉古河地方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汪 良 模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錦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四百六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

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轉解六月份二成違警罰金款册請

查核事案查五月份違警罰金款册業經解送在案茲據公安局長宮文超呈將六月份共收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四十六元內應繳二成罰金大洋九元二角三成罰金大洋十三元八角連同月報册繳驗送請核轉前來復核無異除將三成罰金款册及繳驗解送財政廳查核列收外理合將二成罰金大洋九元二角折合奉大洋四百六十元連同月報册備文解送仰祈
鑒核列收並登報公布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解 六月份二成違警罰金大洋九元二角折合四百六十元月報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署理錦縣縣長 谷 金 聲

錦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六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數目造具月報清册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類項下

| 案 | 由 | 繳款人姓名 | 處罰元數 | 實繳元數 |
|-------------|---|-------|--------|--------|
| 妨害交通 | | 孔連成 | 六十大洋五元 | 六十大洋五元 |
| 在道旁羅列商品不聽禁止 | | 傅永吉 | 六十大洋四元 | 六十大洋四元 |

| | | | |
|----------|-----|----------|----------|
| 在街口角紛爭 | 王喜元 | 六十大洋一元五角 | 六十大洋一元五角 |
| 妨害衛生 | 朱景山 | 六十大洋八元 | 六十大洋八元 |
| 妨害秩序 | 王永增 | 六十大洋四元 | 六十大洋四元 |
|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 張貴 | 六十大洋四元 | 六十大洋四元 |
| 妨碍風俗 | 崔永祥 | 六十大洋二元 | 六十大洋二元 |
| 妨害交通 | 曹景祥 | 六十大洋一元 | 六十大洋一元 |
| 妨害秩序 | 張秀峯 | 六十大洋二元 | 六十大洋二元 |
| 妨害衛生 | 張天祿 | 六十大洋一元 | 六十大洋一元 |
| 妨害秩序 | 趙庚棋 | 六十大洋二元 | 六十大洋二元 |
| 同 | 陳榮 | 六十大洋二元 | 六十大洋二元 |
|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 周玉堂 | 六十大洋二元 | 六十大洋二元 |
| 妨害交通 | 杜柏年 | 六十大洋五角 | 六十大洋五角 |
|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 許耀林 | 六十大洋六元 | 六十大洋六元 |
| 妨害交通 | 王煥田 | 六十大洋五角 | 六十大洋五角 |
| 同 | 景瀛洲 | 六十大洋五角 | 六十大洋五角 |
| 合計 | 十七名 | 六十大洋四十六元 | 六十二元二角一分 |
|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 | | |
| 舊管 | 月別 | 款目 | 解公署二成 |
| | | | 省 |
| | | | 五成 |
| | | | 解廳三成 |
| | | | 成 |
| | | | 留支五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在 | 名稱 | 起 | 止 | 號 | 數 | 張 | 數 | 開除 | 名稱 | 起 | 止 | 號 | 數 | 張 | 數 | 新收 | 名稱 | 起 | 止 | 號 | 數 | 張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 | 合計 | 十七張 | | | | | | | 三字收據 | 四百四十二號 | | | | 一張 | | | | 無 | | | | | | | | |
| | 合計 | 十七張 | | | | | | | 三字收據 | 七百零六號 | | | | 一張 | | | | | 無 | | | | | | | |
| | 合計 | 十七張 | | | | | | | 三字收據 | 六百六十六號 | | | | 一張 | | | | | 無 | | | | | | | |
| | 合計 | 十七張 | | | | | | | 三字收據 | 由七百九十三號起至八百號止 | | | | 八張 | | | | | 無 | | | | | | | |
| | 合計 | 十七張 | | | | | | | 繼字收據 | 由一號起至六號止 | | | | 六張 | | | | | 無 | | | | | | | |
| | 合計 | 十七張 | | | | | | | 繼字收據 | 由一號起至一千號止 | | | | 一千張 | | | | | 無 | | | | | | | |
| | 合計 | 十七張 | | | | | | | 繼字收據 | 由七百九十三號起至八百號止 | | | | 八張 | | | | | 無 | | | | | | | |
| | 合計 | 十七張 | | | | | | | 繼字收據 | 由七百零六號起至七百二十號止 | | | | 十五張 | | | | | 無 | | | | | | | |
| | 合計 | 十七張 | | | | | | | 繼字收據 | 由四百四十二號起至五百號止 | | | | 五十九張 | | | | | 無 | | | | | | | |
| | 合計 | 十七張 | | | | | | | 繼字收據 | 由七百六十六號起至七百八十號止 | | | | 十五張 | | | | | 無 | | | | | | | |
| | 合計 | 十七張 | | | | | | | 繼字收據 | 由七百四十七號起至七百六十號止 | | | | 十四張 | | | | | 無 | | | | | | | |

| | | |
|------|-----------------|------|
| 響字收據 | 由六百四十六號起至六百六十號止 | 十五張 |
| 同 | 由六百六十七號起至六百八十號止 | 十四張 |
| 同 | 由六百八十七號起至七百號止 | 十四張 |
| 同 | 由七百零八號起至七百二十號止 | 十三張 |
| 同 | 由七百三十號起至七百四十號止 | 十一張 |
| 同 | 由七百四十七號起至七百六十號止 | 十四張 |
| 同 | 由七百六十六號起至七百八十號止 | 十五張 |
| 三字收據 | 由四百四十三號起至五百號止 | 五十八張 |
| 同 | 由七百零七號起至七百二十號止 | 十四張 |
| 繼字收據 | 由七號起至一百號止 | 九十四張 |
| 同 | 由一百零一號起至一千號止 | 九百張 |
| 合計 | 一千一百六十二張 |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法庫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五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佈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報解本年六月份收入違警罰金連同月報請

鑒核列收事案查本縣五月份違警罰金連同月報冊業經報解在案茲據公安局長鄭魁武呈將本年六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大洋五元
 造具月報冊連同繳驗送請轉解等情前來除照章提留五成充賞並解
 財政廳三成外應解

鈞府二成大洋一元理合檢同月報冊一併備文報解仰祈

鑒核列收指令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六月份違警罰金大洋一元合一二大洋五十元

六月份違警罰金月報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署法庫縣縣長 吳 常 安

法庫縣公安局謹將民國二十年六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 案 由 | 繳款人姓名 | 處罰元數 | 實收元數 |
|--------|------------|------|------|
| 妨害安寧 | 鄭趙氏 | 大洋五角 | 大洋五角 |
| 妨害衛生 | 三 生 | 大洋一元 | 大洋一元 |
| 妨害他人身體 | 楊 生 | 大洋五角 | 大洋五角 |
| 妨害他人身體 | 關玉書 | 大洋三元 | 大洋三元 |
| 總 結 | 以上四起共收大洋五元 | | |

附記 查本月份共收大洋五元每元按法價六十元核收共計小洋三百元

總結用存各款項下

舊管 月份 款目 解政府二成 省 五 解廳三成 成 留 支 五 成

合計

新收 月份 款目 解政府二成 省 五 解廳三成 成 留 支 五 成

六月份違警罰金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五角 大洋二元五角

合計 大洋五元

開除 月份 款目 解政府二成 省 五 解廳三成 成 留 支 五 成

六月份違警罰金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五角 大洋二元五角

合計 大洋五元

實在 月份 款目 解政府二成 省 五 解廳三成 成 留 支 五 成

合計

總結用存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願字收據 七百三十七至千號 二百六十四張

合計 二百六十四張

| | | | | | |
|------|----|-------------|---|-------|---|
| 新收 | 名稱 | 號 | 數 | 張 | 數 |
| 合計 | | | | | |
| 開除 | 名稱 | 號 | 數 | 張 | 數 |
| 願字收據 | | 七百三十七至七百四十號 | | 四張 | |
| 合計 | | | | | |
| 實在 | 名稱 | 號 | 數 | 張 | 數 |
| 願字收據 | | 七百四十一至千號 | | 二百六十張 | |
| 合計 | | | | | |
| | | | | | |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洮南縣政府

據呈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一百七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解送二十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並月報册請

查該司文員案查該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業經呈解在案茲查六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十七元除提留五成充賞及分解外應解

鈞府二成定價大洋三元四角理合檢同現款清册備文解請

鑒核列收並請指令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冊一本 二成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三元四角折一一大洋一百七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洮南縣縣長 申 振 先
第一科科長 李 代

洮南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六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 案 由 | 繳款人姓名 | 處罰元數 | 實繳元數 |
|----------|-----|----------|------|---------|
| 妨害交通 | | 谷義澤 | 共十五元 | 十五元 |
| 妨害安寧 | | 劉相臣 | 二元 | 二元 |
| 總 結 | | 二名 | 共十七元 | 十七元 |
|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 | | | |
| 舊管 月 份 | 款 目 | 解縣政府二成 省 | 五 成 | 留 支 五 成 |
| 六月份 | | 無 | 無 | 無 |
| 合計 | | 無 | 無 | 無 |
| 新收 月 份 | 款 目 | 解縣政府二成 省 | 五 成 | 留 支 五 成 |
| 六月份 | | 三元四角 | 五元一角 | 八元五角 |
| 合計 | | 三元四角 | 五元一角 | 八元五角 |

| | | | | | | | | | |
|-----|------|----|--------|---|------|------|---|------|----|
| 開除 | 月份 | 款目 | 解縣政府二成 | 省 | 五成 | 解廳三成 | 成 | 留支 | 五成 |
| 六月份 | 三元四角 | | | | 五元一角 | | | 八元五角 | |
| 合計 | 三元四角 | | | | 五元一角 | | | 八元五角 | |
| 實在 | 月份 | 款目 | 解縣政府二成 | 省 | 五成 | 解廳三成 | 成 | 留支 | 五成 |
| 六月份 | 無 | | | | 無 | | | 無 | |
| 合計 | 無 | | | | 無 | | | 無 | |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 | | | | | |
|----|----|---|---|---|---|
| 舊管 | 名稱 | 號 | 數 | 張 | 數 |
| 新收 | 名稱 | 號 | 數 | 張 | 數 |
| 開除 | 名稱 | 號 | 數 | 張 | 數 |

由二百五號至四百號
一百九十六張

由二百號至四百號
一百九十六張

無
無

無
無

由二百五號至二百六號
二張

字收據

合計 二號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補字收據 二百七號至四百號

一百九十四張

字收據

合計 一百九十四號

一百九十四張

說明 查本月份共處罰違警罰金現大洋十七元按六十元折收奉小洋一千零二十元按一二折合奉大洋八百五十元合併聲明

遼寧財政廳指令 字第二二九二三號 令海龍縣

呈及附件均悉馬俊義呈請補發馬中信領名地照既據該縣查明確係被焚屬實應准刊登公報宣布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後如不發生糾葛再行呈請補發以昭慎重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呈為縣民馬俊義管業地照被火焚燬檢同圖結送請

鑒核飭銷補發新照事案據公安第三分局長陳冠英呈稱竊據管界野豬河村住民馬俊義呈稱為原領大照被俄人焚燬懇予轉請補發新照以便管業情因民於光緒十年原領升科熟地一段計地五十六畝一分計照一張又五十畝零四分二共地一百零六畝五分共照二張均是馬中信領名按年將應納糧捐繳齊界址清楚並無包套糾葛情事民由民國十五年春季搬往吉林省密山縣平陽鎮北大甸子住自去年冬將地照二張收存手鐲箱內陡然俄人優邊來之甚急民顧命携老代幼逃走深山窩藏使人詢聽俄人退出始回原地房子被俄人燒盡絲毫無有將存照地地點以鍬挖開手鐲仍在惟大照確實燒燬以土地權利攸關自應懇請補發俾便收執而資管業是以檢同糧票四張甘結一紙保結一紙地圖一份一併具情呈請轉請補發新照以便管業等情轉呈前來縣長復核圖結尙屬相符除

刊登縣政府公報聲明作廢外理合檢同圖結具文送請

鑒核俯准登報註銷補發新照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財政廳廳長張

計呈送 切結二份 草圖三張

盤龍縣縣長 李 筠 生

保結

具保結人村長張樹春村副劉恩九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野豬河住戶馬俊義之祖父馬忠信於光緒十年價領升科熟地五十
六畝一分計照一張又五十畝零四分計照一張二共地一百六畝五分計照二張伊由民國十五年搬至吉林省密山縣平陽鎮北大甸
子住自去年冬俄人擾境來之甚急伊逃走將大照房子等物棄之逃後被俄人燒燬土地權利攸關自應備文請補余所查屬實嗣後如
有糾葛抵押外人等情有俄人担負責任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具保結人村 長 張 樹 春
副 劉 恩 九

切結

具聯名切結人郭玉堂高雲貴遲延臣等今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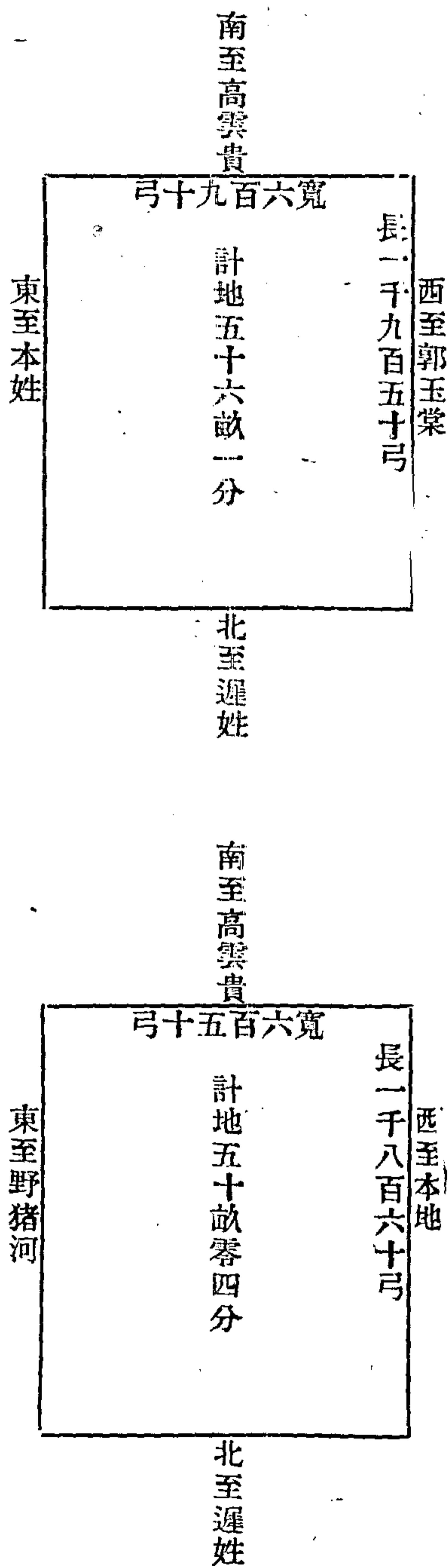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馬俊義地與民地毗連界址清楚並無包套糾葛情事茲因馬俊義
搬至吉林密山縣平陽鎮北大甸子住由去年俄人為亂將房子燒燬惟大照二張收存箱內亦被俄人焚燒確實嗣後倘有糾葛事非抵
押外人情事有民等担負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郭玉堂
高雲貴
具切結人
遲延臣

野猪河村民戶馬俊義呈請補發新照原照係馬忠信領名計照二張計地一百零六畝五分繪具詳圖如左

詳圖



本省布告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八月十日（星期一）

劉俊一因侵占東北分院發回更審一案

尹政維因傷害不服海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王明祿因強盜不服通遼縣政府判決上訴一案
趙文升因強盜不服錦西縣政府判決上訴一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高永峯因侵占不服梨樹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佟鳳祥因殺人不服義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六）

李景等因變造文書東北分院發回更審一案
佟萬生因強盜不服鳳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八月十日（星期一）

徐顯臣鴉片不服鳳城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關玉寶強盜不服寬甸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胡寶光強姦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馬作元等鴉片不服西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徐錦生偽造文書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齊志德殺人未遂不服柳河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李寶珠誣告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佈告 第一四二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院執行邵振東與張錦山即張金山因債務涉訟一案業將張錦山後開不動產查封拍賣經過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依法點交債權人具領營業在案惟查該項不動產之契據屢經追交該張錦山迄未交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應行公告無效除發給邵振東權利移轉書據並登公報聲明外合行公布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特此佈告

計開

一坐落皇姑屯興隆街工程司路東門牌九七號正磚灰平房五間市磚灰平房一間附帶地基一塊東西長七丈南北寬三丈

一四至東至慶姓西至馬路南至張姓北至張姓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院長 張 啓 鴻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 | | |
|----------|-----------|----------|
| 滙上海 | 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 六十元 |
| 滙天津 | 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 一十八元 |
| 滙上海現大洋 | 每千滙水 | 一十七元 |
| 滙上海規銀現大洋 | 每元合 | 七錢一分三厘五毫 |
| 現大洋 | 每元合奉小洋 | 六十一元八角 |
| 哈大洋 | 每元合奉小洋 | 五十元零零五分 |
| 金票 | 每元合奉小洋 | 一百四十一元一角 |
| 鈔票 | 每元合奉小洋 | 六十二元 |
| 申銀 | 每兩合奉小洋 | 八十六元六角 |
| 津銀 | 每兩合奉小洋 | 九十元零六角 |
| 現大洋 | 每元合金票 | 四角三分八厘 |
| 現大洋 | 每元合鈔票 | 九角九分八厘 |
| 哈大洋 | 每元合現大洋 | 八角一分 |
| 足金 | 每兩合現大洋 | 一百零七元 |
| 寶銀 | 每兩合現大洋 | 一元七角 |
| 美金 | 每元合現大洋 | 四元六角四分 |
| 美金 | 每元合金票 | 二元零三分三厘 |
| 日交易所期金票 | 每元合現大洋 | 二元二角八分四厘 |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二〇四八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超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尙有裝設多致登頂守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不庭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關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倘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誤此白